**2021年决算绩效评价报告**

（一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

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，本部门对各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，从评价情况来看，我单位围绕绩效目标执行各项预算，较好地实现了绩效目标，为纪检监察工作提供了有力保障，对全区社会经济发展促进和推动作用。预决算公开：2021年，按照上级的要求，我单位在政府网站上进行了预决算公开。

资产管理：我们进一步加强资产的管理，明确了具体责任人，完善了固定资产档案，严格报批、审核等手续，做好资产登记工作，单位无任何资产流失现象。

（二）绩效自评结果

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，总体完成情况好。主要产出和效果：一是开展区委巡察2轮，发现并移交问题101个，推动立行立改问题65个，移交问题线索5条。二是开展作风督查64次，督促整改问题225个，给予组织处理409人，立案34人。查处3起干部违规接受管理服务对象吃请问题，党纪政务处分2人。严肃查处党员干部酒驾醉驾问题32起，党纪政务处分32人。开展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督促整改问题210个，对行动迟缓、落实不力的单位“一把手”提醒谈话15人次。抓实换届风气监督，完成资格联审1233人次，取消资格15人次，否决1人。与各级党委（党组）书记谈心谈话29人次，约谈16人，诫勉谈话1人。三是开展专项检查27次，发现并督促整改问题174个，核查乱占耕地建房问题线索15条，追回社保医保基金132万余元，创设“企业家接待日”帮助企业解决问题12个，立案查处损害营商环境问题1件1人。开展涉粮领域交叉巡察和专项整治，立案1件。聚焦生态环境领域重点问题，开展“洞庭清波”专项行动，对中央环保督察组反馈移交的2个问题下达“整改清单”并完成销号。协同推进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工作，查处问题线索11条，立案7人，给予党纪政务处分4人，诫勉谈话3人。